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天地”）预计 2023 年末净资产为负，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9.3.1 规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……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和 9.3.2 规定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一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-995.60 万元至 -4,995.60 万元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，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9.3.1 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目前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 9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为充分提示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9.3.2 条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

提示公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25日